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吳雋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9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J73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各1份 (2188496_附件-工程會函及附件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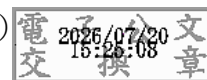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
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7月15日院授工技字第1150200785號函辦理；隨文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學校、公司）辦理工程採購，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規定辦理；至辦理中央機關委辦或補助之工程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提列與支用，請逕依各該中央機關之規定及核定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